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9号）核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7.6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86元，共计募集资金35,448.75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3.7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5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	2,600	2,600
2	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65,000	28,593.7518
	合计	67,600	31,193.7518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为：镇海股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镇海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浙商证券对镇海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上网公告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